

##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添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自 2026 年 6 月 9 日起，本公司旗下泰信添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国融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 一、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定投
泰信添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9762 C 类:019763	是	是

###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国融证券的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的，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以销售机构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新业务公告。

###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为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的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当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后（包括当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①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③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 (1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 ⑥补差费用 = Max(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 0)
- ⑦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补差费用
- ⑧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如：投资者欲将 10 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 A”）（持有 7 天 - 365 天）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 A”）。泰信周期回报债券 A 对应申请申购费率假设为 1.0200%，对应申购费率为 0.8%，对应赎回费率为 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 A 对应申请申购费率假设为 1.500%，对应申购费率为 1.5%，则此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 ①转出金额 = 100,000.00 × 1.0200 = 102,000.00 元
-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102,000.00 × 0.1% = 102.00 元
- ③转入金额 = 102,000.00 - 102.00 = 101,898.00 元
-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 = 101,898.00 / (1 + 1.5%) × 1.5% = 1,505.88 元
-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 = 101,898.00 / (1 + 0.8%) × 0.8% = 808.71 元
- ⑥补差费用 =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 = 1,505.88 - 808.71 = 697.17 元
- ⑦净转入金额 = 101,898.00 - 697.17 = 101,200.83 元
- ⑧转入份额 = 101,200.83 / 1.500 = 67,467.22 份
-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的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 15:00 以前在销售机构处申请，超过交易时间申请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在转换期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制。

12.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该基金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申请，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 (1) 不可抗力导致原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 证券交易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赎回申请时。
-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 (5)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或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 四、其他事项

-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400-888-5988 或 021-38784666
  - 网址：[www.txfund.com](http://www.txfund.com)
- 2.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96385
  - 网址：[www.grzq.com](http://www.grzq.com)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8 日

## 关于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广发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6 年 6 月 8 日起新增委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广发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946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F

###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G18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客服电话：96575、020-96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www.gdcmn.cn](http://www.gdcmn.cn)

###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期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条件、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可互联互通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 网址：[www.jingwancheng.com](http://www.jingwancheng.com)
-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96575、020-96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 网址：[www.gdcmn.cn](http://www.gdcmn.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投资并未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

## 关于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上海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6 年 6 月 8 日起新增委托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上海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242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7167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6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688 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客户服务电话：96594  
网址：<http://www.bosc.cn/>

###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期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条件、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可互联互通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 网址：[www.jingwancheng.com](http://www.jingwancheng.com)
- 2.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客户服务电话：96594
  - 网址：<http://www.bosc.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投资并未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

##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科利转债”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简称：121706E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6 年 6 月 9 日  
2.2026 年 6 月 9 日为“科利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科利转债”简称为“Z 利转债”，2026 年 6 月 9 日收市后“科利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6 年 6 月 12 日  
2026 年 6 月 12 日为“科利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后，持有“科利转债”的投资者仍可继续进行转股，2026 年 6 月 12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利转债”将在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此后“科利转债”将停止转股，投资者可面临无法转股或转股失败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6 月 5 日收市后，距离“科利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 年 6 月 15 日）只剩下 2 个交易日，距离“科利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 年 6 月 15 日）只剩下 2 个交易日，特提醒“科利转债”持有人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 三、风险提示

- 1.可转债赎回日：2026 年 6 月 15 日
-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1.405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为 1.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赎回后的赎回价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 3.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 年 6 月 23 日
- 4.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 年 6 月 10 日
-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 年 6 月 15 日
-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 年 5 月 18 日
-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2 日
-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 年 6 月 18 日
- 9.赎回类别：全额赎回
- 10.最后一交易日可转债公司债券简称：Z 利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利转债”将按照 101.405 元/张（含息）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期间，“科利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此后“科利转债”将停止转股，投资者可面临无法转股或转股失败的风险。建议投资者在转股或赎回前，及时与深交所联系，以便及时了解转股或赎回的最新情况。

12.风险提示：因目前“科利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科利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间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 2026 年 4 月 1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科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93.31 元/股），根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满足“科利转债”有条件赎回条件。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科利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后续利息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科利转债”提前赎回条款，并经公司董事会及相关部门“负面后续”“科利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科利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143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开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15,343,705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期限 6 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715 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1706E”。

###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约定，“科利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59.26 元/股，后根据公司实际发行权、权益分配以及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转股价格调整等情况如下：

（一）2023 年 1 月，自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期间，根据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公告，导致公司总股本和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增加 529,652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159.26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59.2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2023 年 1 月 18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2023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159.22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58.9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2023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471,626 股（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增发”），本次定向增发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并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定向增发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 33,471,626 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定向增发前 236,509,596 股增加至本次定向增发后 269,381,222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158.92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52.2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2023 年 8 月 15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四）2024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0 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152.20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50.7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五）2025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0 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150.70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48.7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六）2026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0 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148.70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46.2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2026 年 5 月 29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 三、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一）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二）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Y：指计息天数，即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条款所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四、本次满足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 2026 年 4 月 1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93.31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已满足“科利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件。

### 五、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科利转债”赎回价格为 101.405 元/张（含息）。

1.转股过程如下：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5%）；  
Y：指计息天数，即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n：指每份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Y/365=100×1.405×14.06/365=0.405 元/张；  
扣赎回后的赎回价 = 赎回价 + 当期应计利息 = 100+0.405=100.405 元/张；  
每份债券赎回价格 = 赎回价 + 当期应计利息 = 100+0.405=100.405 元/张；  
扣赎回后的赎回价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 A 股的利息所得进行代扣代缴。

###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2 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科利转债”持有人。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92  
债券简称：121706F 债券简称：恒逸转 2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 381,840,072 股后的 3,439,246,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05 元人民币现金，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总股本。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科利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后续利息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科利转债”提前赎回条款，并经公司董事会及相关部门“负面后续”“科利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科利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143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开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15,343,705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期限 6 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715 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1706E”。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约定，“科利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59.26 元/股，后根据公司实际发行权、权益分配以及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转股价格调整等情况如下：

（一）2023 年 1 月，自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期间，根据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公告，导致公司总股本和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增加 529,652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159.26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59.2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2023 年 1 月 18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